

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畫、工程及房屋委員會
第六次委員會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改建柴灣工廠大廈為公共租住房屋
(規畫、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46/12號)

委員普遍關注改建柴灣工廠大廈的效益、大廈的結構是否穩固、其防漏措施、庭園的綠化、古物古蹟評級對單位內部裝飾的限制，並希望署方在改建後五年內檢討題述計劃。委員亦希望署方提供示範單位，並廣泛諮詢，收集附近居民的意見及提供居民參與保育題述大廈的機會。此外，多位委員建議署方考慮保育上址作其他非住宅用途。

經討論後，委員會亦同意把議題列入會議跟進事項。

II.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包括公共車輛總站、柴灣柴灣道 391 號及毗鄰政府土地
(規畫、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47/12號)

委員普遍關注題述發展項目的樓宇高度的設計會造成屏風效應、該項目帶來的人口及交通流量或進一步深化區內公共交通運輸服務不足及交通擠塞的問題。委員亦關注公眾可否方便地使用項目內的公共空間，以及反對興建天橋橫跨常安街的建議。

經討論後，委員會認為申請人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資料不足，故對題述文件有所保留。

III. 促請水務署正視鯪魚涌區經常爆鹹水管的問題
(規畫、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48/12 號)

促請水務署改善處理爆喉工序
(規畫、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49/12 號)

多位委員促請署方儘快修復及更換老化的喉管。委員亦希望署方及承辦商人員熟習區內水管匪掣的位置、增設和改善分區匪掣、在暫停供水時提供水車、避免在樹木下鋪設水管以及採取更先進及電子掃描的監

察方法，以儘快改善有問題的水管。

此外，由於水務署正在鰂魚涌某屋苑外英皇道進行另一工程，鑑於有關部門要求新工程項目不得在六個月內在同一地點進行掘路，所以更換上址鹹水管工程須延至 2013 年 8 月方可展開。委員普遍不滿有關安排，認為倘若再次發生喉管爆裂事故，除須暫停供水外，亦須進行緊急掘路，更為滋擾市民，有違設立禁止掘路期限的原意，故希望有關部門彈性處理，因應上述個案的情況，放寬禁止掘路期限。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致函有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並希望署方放寬禁止掘路期限，以便水務署儘快安排更換問題喉管。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2 月